#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事宜,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辞任或者辞职、解任等离职情形。

#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生效条件

第三条 董事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报告。董事辞任的,自 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外,如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 干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时补选董事,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符合相关规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提出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 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自动离职。

**第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 其履职。

#### 第三章 移交手续与未结事项处理

第七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应与继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指定人员进行工作交接,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确保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工作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数据资产、未了结事务清单及其他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对正在处理的公司事务,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接手人员详细说明进展情况、关键节点及后续安排,协助完成工作过渡。

- **第八条** 如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或财务决策等 重大事项的,审计委员会可启动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 **第九条**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业绩补偿、增持计划等),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如其未按前述 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第四章 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解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任生效或其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二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赔偿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 终止。
  - 第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应当继续遵守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竞业限制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中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禁止期限及地域范围等以协议约定为准。

#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五条 公司发现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诺、移交瑕疵或 违反忠实义务等情形的,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手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召开会议审议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 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

第十六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 施(如有)。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 如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与修订。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